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概况

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职能简述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挂广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本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任务；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市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和提出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战略的政策建议；监督、指导、检查区（县级市）开展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市住房保障和市直机关安居工程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投资计划；拟订和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住房货币补贴、住房租赁补贴、廉租住房租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等年度标准。

（三）负责筹集、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管理职工住房货币分配补贴资金、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单位住房基金及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四）组织开展居民家庭，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及其相关需求情况调查；拟订本市住房保障标准，建立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五）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征用、拆迁、储备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实物收地、土地整理及前期管理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六）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计划管理和统筹协调；负责保障性住房自建项目的组织实施；会同物价等部门确定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并协助建设单位落实工程项目有关优惠政策。

（七）负责住房保障资格审核、保障性住房的筹集、租售和后续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和考核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负责住房保障信访、举报、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负责企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方案的审核和备案；负责职工住房货币补贴资格的审核；负责房改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监督、处理房改工作中违规违纪问题。

（九）负责全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检查市与区、街（镇）住房保障信息网点工作。

（十）负责职工房改档案、住房保障档案的建档和管理，负责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设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2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141 人,全部为事业编制;在职实有人数 135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退休人员 39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遗属人员 1 人。另外,编外人员(长期聘用人员)7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17,984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缴款	6		六、科学技术	34	168
六、其他收入	7	198,16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4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4,906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24,771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198,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9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9,072	本年支出合计	52	229,0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合计	28	229,099	合计	56	229,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合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 财政拨款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29,072	30,904	17,984					198,168	198,16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8	16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8	16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68	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	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	3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	3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78	4,878								
21002			公立医院	4,773	4,77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773	4,773								
21005			医疗保障	59	5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9	59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6	46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6	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72	24,772	17,9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17	3,417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5	1,2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	739								
2120103			机关服务	599	5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4	814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124	1,124	1,124							
2120703			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27	27	27							
2120705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1,097	1,097	1,0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64	11,064	11,064							
2120808			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11,064	11,064	11,06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796	5,796	5,796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合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 财政拨款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29,072	30,904	17,984					198,168	198,16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796	5,796	5,7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71	3,37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71	3,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788	620						198,168	198,1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8,168							198,168	198,168	
2210101			廉租住房	193							193	19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0,312							190,312	190,31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663							7,663	7,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	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	20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	414								
229			其他支出	29	29								
22999			其他支出	29	29								
2299901			其他支出	29	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其中：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29,099	3,027	1,124	389	1,514	226,072			
206				科学技术	168				16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8				16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68				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37	437	107	6	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	330		6	3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	330		6	3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10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1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06	106		106	4,800			
21002				公立医院	4,773				4,77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773				4,77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				2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7				27			
21005				医疗保障	59	59		5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9	59		59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7	47		47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7	47		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71	1,864	1,017	383	464	22,9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17	1,864	1,017	383	464	1,553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5	1,265	514	287	46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				739			
2120103				机关服务	599	599	503	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4				814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124				1,124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名称					合 计	其中：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类	款	项	合计	229,099	3,027	1,124	389	1,514	226,072			
2120703		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27					27			
2120705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1,097					1,0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64					11,064			
2120808		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11,064					11,06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796					5,79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796					5,7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70					3,3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70					3,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788	620			620	198,1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8,168					198,168			
2210101		廉租住房		193					19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0,312					190,31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663					7,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	620			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	206			20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	414			414				
229		其他支出		29					29			
22999		其他支出		29					29			
2299901		其他支出		29					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4,490	2,863	1,627	12,947	3,027	9,920	8,457	188%	164	6%	8,293	510%
206	科学技术			2		2	168		168	166	8300%			166	83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		2	168		168	166	8300%			166	83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		2	168		168	166	8300%			166	8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97	397		437	437		40	10%	4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	311		330	330		19	6%	19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	311		330	330		19	6%	19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86		107	107		21	24%	21	2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86		107	107		21	24%	21	2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131	79	4,906	106	4,800	4,696	2236%	-25	-19%	4,721	5976%
21002	公立医院			0			4,773		4,773	4,773				4,77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0			4,773		4,773	4,773				4,77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		79	27		27	-52	-66%			-52	-6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79		79	27		27	-52	-66%			-52	-66%
21005	医疗保障			81	81		59	59		-22	-27%	-22	-2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1	81		59	59		-22	-27%	-22	-27%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0	50		47	47		-3	-6%	-3	-6%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0	50		47	47		-3	-6%	-3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9	1,792	1,527	6,787	1,864	4,923	3,468	104%	72	4%	3,396	2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19	1,792	1,527	3,417	1,864	1,553	98	3%	72	4%	26	2%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2	1,262		1,265	1,265		3	0%	3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7		757	739		739	-18	-2%			-18	-2%
2120103	机关服务			530	530		599	599		69	13%	69	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0		770	814		814	44	6%			44	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			3,370		3,370	3,370				3,3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			3,370		3,370	3,370				3,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	543		620	620		77	14%	77	14%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4,490	2,863	1,627	12,947	3,027	9,920	8,457	188%	164	6%	8,293	5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	543		620	620		77	14%	77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	194		206	206		12	6%	12	6%			
2210203			购房补贴	349	349		414	414		65	19%	65	19%			
229			其他支出	19		19	29		29	10	53%			10	53%	
22999			其他支出	19		19	29		29	10	53%			10	53%	
2299901			其他支出	19		19	29		29	10	53%			10	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3,027	2,638	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37	431	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	324	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	106	
210	05	医疗保障	59	59	
210	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7	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4	1,481	38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64	1,481	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	6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	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984		17,984
21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984		17,984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124		1,124
2120703			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27		27
2120705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1,097		1,0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64		11,064
2120808			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11,064		11,06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796		5,79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796		5,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535	16,531	4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7,904	7,904	
103	01	43	政府性基金收入	7,904	7,904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617	8,617	
103	07	05	利息收入	9	9	
103	07	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454	8,454	
103	07	9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4	154	
			七、其他收入	14	10	4
103	99	99	其他收入	14	10	4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07	1,750	55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	72	
21005			医疗保障	42	4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2	42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0	30	
21007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0	3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822	1,265	5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2	1,265	557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5	1,2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		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	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	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	138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	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 (2+3) 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合 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 务 接 待 费 支 出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支 出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82	71	21	46		46	4	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	71	21	46		46	4	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	71	21	46		46	4	11
2120101			行政运行	62	59	21	35		35	3	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0						7
2120103			机关服务	13	12		11		11	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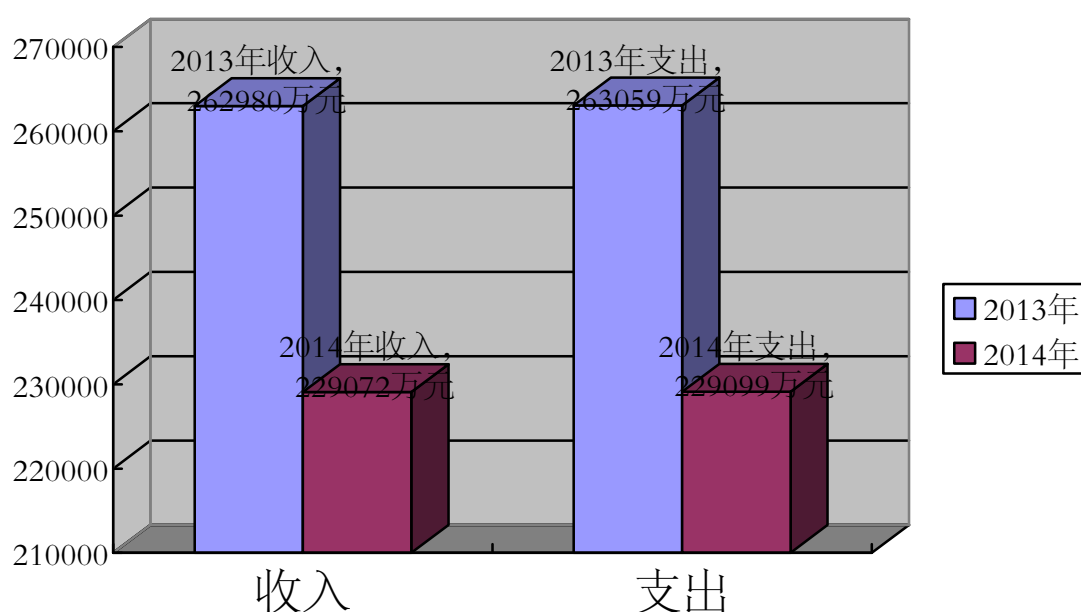
1 栏= (2+8) 栏; 2 栏= (3+4+7) 栏; 4 栏= (5+6) 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229,072万元,支出总计229,099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908万元和33,960万元,均下降12.9%。主要原因是筹集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2013年1.8万套,2014年1.4万套,目标任务下降22%。因此,2014年减少了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的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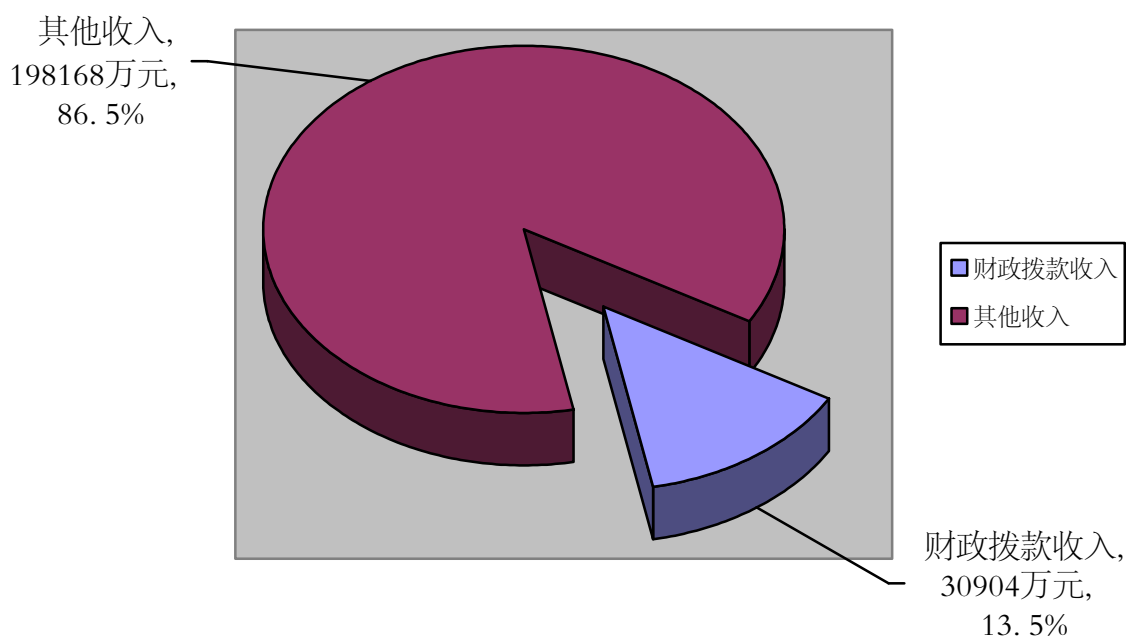
2014年收入支出情况分析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229,0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90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3.5%；其他收入198,16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86.5%。

2014年收入结构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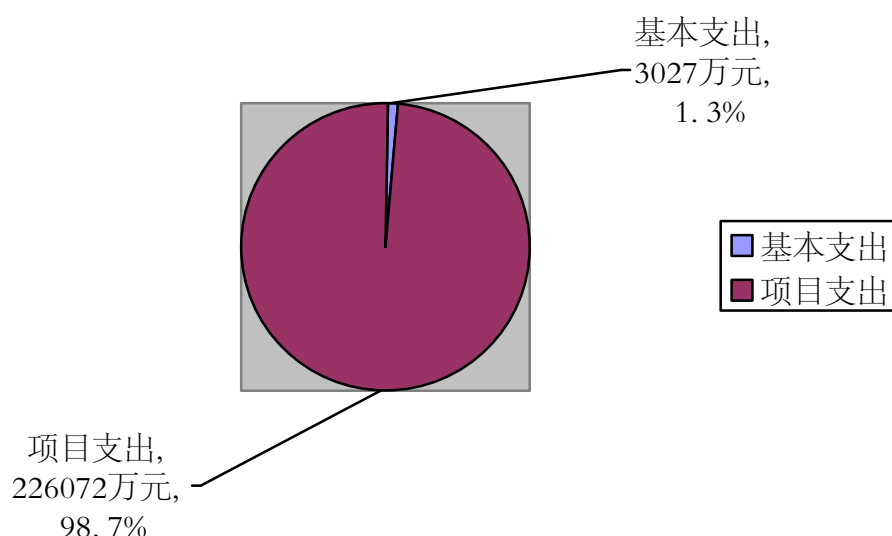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229,099万元。基本支出3,0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24万元，用于135个在职职工和7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89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14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226,0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

2014年支出结构分析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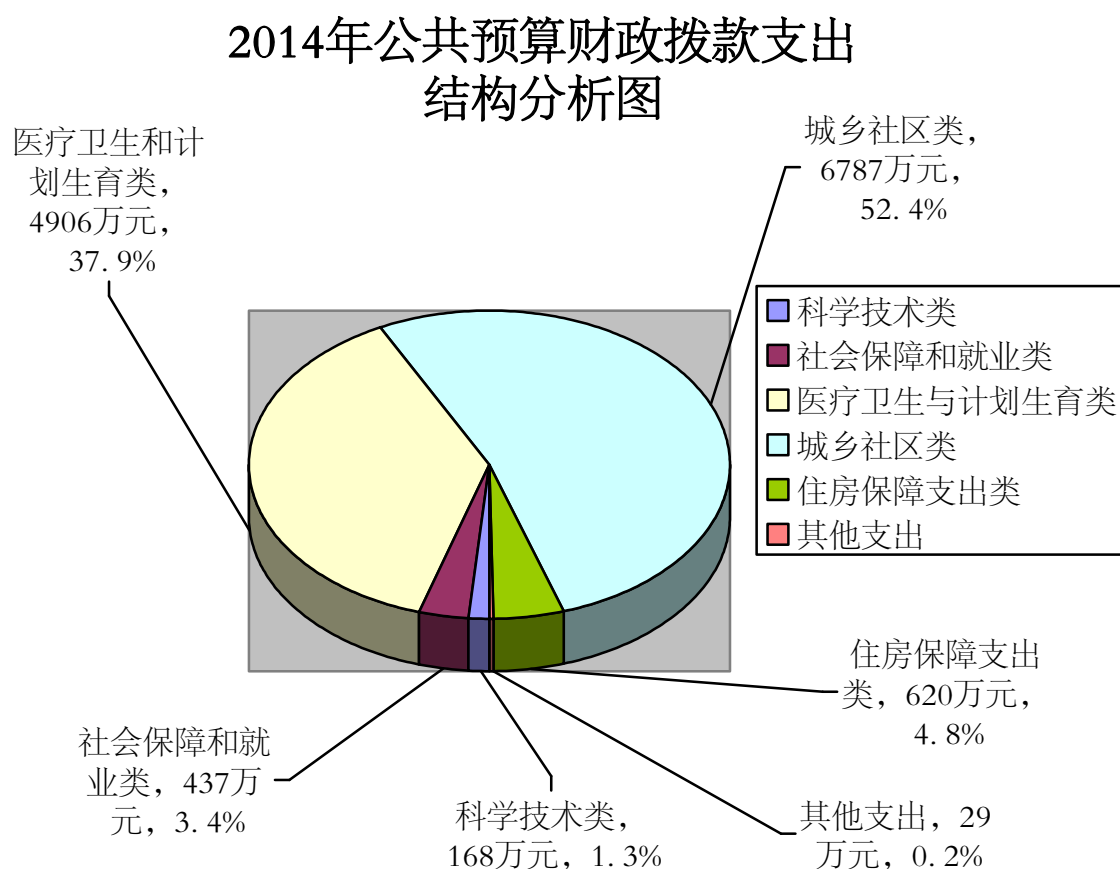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57万元，增长188.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使用公共预算4,773万元作

为保障性住房项目医疗卫生费建设同德医院；二是增加使用公共预算3,370万元作为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设施费建设大沙东、龙归、南岗等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公交站场和学校。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168万元，占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37万元，占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906万元，占37.9%；城乡社区支出（类）6,787万元，占52.4%；住房保障支出（类）620万元，占4.8%；其他支出（类）29万元，占0.2%。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 科技条件专项(项)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主要用于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GIS系统、广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综合督查监管平台等信息化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GIS系统支出数包含上年结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增加退休人员1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医院（款）4,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上述二项均用于同德保障住房小区配套的同德医院建设。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公费医疗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患重症的在职人员在2014年病情好转，相关的公费医疗费用降低。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在职人员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在职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的公用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在职人员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主要用于为开展业务而发生的信息化运行维护、保障性住房管理、存量公房维修等15个具有专门用途的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量公房维修和房屋安全入户调查项目受招标程序影响，工程进度缓慢所致。机关服务（项）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主要用于为单位提供后勤服务和管理全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的工资、津贴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的公用经费。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主要用于已安排入住的10多个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房屋维修和管理的专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房屋维修工程未达到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3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大沙东、龙归、南岗等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公交站场和学校建设。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在职人数增加。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9万元,该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经市科信委批准开发的保障性住房及住户监管系统的尾期款。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0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14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7,984万元,全是项目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事务（类）政府住房基金支出(款)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项)27 万元，全是上年结转数，主要用于全市廉租住房维修的尾期工程款支出。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项)1,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6%，主要用于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和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及管理的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有关财政工作的通知》（财综〔2014〕11 号）的有关规定，“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后，原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继续用于在市场租赁住房（含社会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为避免政府重复投资和补贴，对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租赁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一律采取租金减免方式以保障，不再发放租赁补贴”，因此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年初预算 2,308 万元，执行新办法后预算调整为 5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项）11,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龙归、大塘、同德、南方钢厂、大沙东等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的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的建设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5,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主要用于龙归、南岗、庙头等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的公交站场和同德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的同德医院建设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6,535万元，其中：政府性

基金收入7,904万元，占非税收入47.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617万元，占非税收入52.1%，包括利息收入9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8,454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54万元；其他收入14万元，占非税收入0.1%。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6,531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4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2,307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7.8%。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年，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含所属市住房保障办机关服务中心）共2个单位、135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71万元，比上年减少23万元，下降24.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9.6%，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4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及所属事业单位 1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21 万元，主要用于赴德国参加“社会住房建设管理”培训班，学习借鉴德国社会住房建设管理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提交了《赴德国社会住房建设管理学习调研报告》，对科学构建多层次住房供应消费体系，促进我市住房市场均衡发展提供建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4.8%，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车使用的管理力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46 万元，平均每辆 2.9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分散于全市十区二县的保障性住房 20 多个工地的建设、已安排入住的 10 多个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监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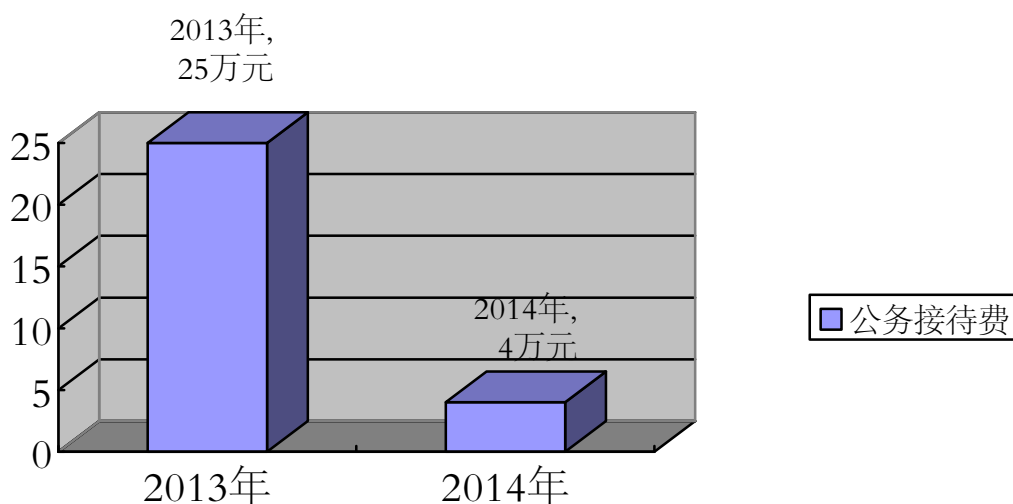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

额的 5.6%，比上年减少 21 万元，下降 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外地来穗单位没有考察函和本市单位来访一律不予公务接待，因此大量减少接待批次，同时接待标准也降低。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住宿费、会场租赁费等。

2014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对比分析图



（四）会议费决算11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20万元，下降64.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减少会议的召开，严格执行会议标准，压缩会议时间，提高会议质量。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摇号仪式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100人,共支出1.9万元,占会议费17.3%,其中公证费1.5万元、媒体及公租房家庭代表交通费0.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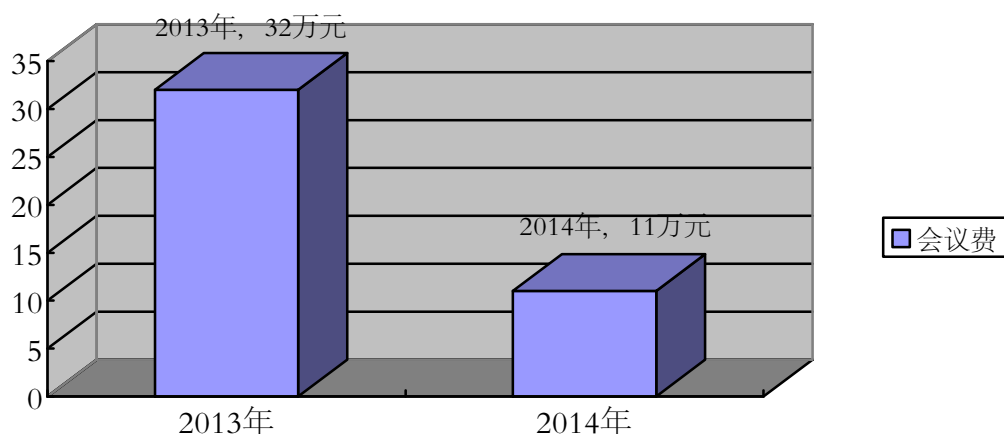
2.广州市2014年首批公共租赁住房第1批房源摇号配租仪式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100人,共支出0.7万元,占会议费6.4%,其中公证费0.3万元、媒体及公租房家庭代表交通费0.4万元。

3.广州市2014年首批公共租赁住房第2批房源摇号配租仪式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100人,共支出0.7万元,占会议费6.4%,其中公证费0.3万元、媒体及公租房家庭代表交通费0.4万元。

4.广州市2014年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评分排序仪式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100人,共支出0.7万元,占会议费6.4%,其中公证费0.3万元、媒体及公租房家庭代表交通费0.4万元。

5.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150人,共支出0.5万元,占会议费4.5%,全部为文件资料印刷费。

2014年会议费与上年对比分析图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市住房保障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63.59 亿元、用地 265.77 公顷，筹集保障性住房 13941 套，基本建成 19560 套，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703 户，分别完成年度住房保障目标任务的 119.34%、103.04%、131%。新增供应公共租赁住房 8519 套、经济适用住房 1792 套，新增安排 4455 户家庭入住保障性住房，全面兑现了市委市政府的惠民承诺。

一、2014 年工作情况

（一）调查摸底，提标扩面，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

1.研究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对来穗人员、“夹心阶层”特定群体开展住房保障需求调查，研究草拟《广州市来穗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制定出台《关于贯彻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意见的通知》，着手编制《广州市住房保障“十三五”规划》。

2.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广州市 201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方案》，会市民政局研究《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下发《关于明确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在建拆迁安置房（限价房）供应有关事项的通知》，印发保障性住房

材料品牌库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办承接查验配建保障性住房操作规程、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保障性住房分配违规行为整治工作方案、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商业物业运营管理工作的创新意见、办所属经营性物业租赁管理规定、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二）市区共担，试点先行，保障房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新开工筹集保障性住房 13941 套，完成筹集保障性住房 11682 套目标任务的 119.34%；基本建成 19560 套，完成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18982 套目标任务的 103.04%；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703 户，完成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300 户目标任务的 131%。推进 4 个区来穗人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试点，落实项目 6 个、计划建设来穗人员公寓 12554 套；支持推进高校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开工建设项目 4 个、计划建设教师公寓 1725 套；制定《广州市推进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实施方案》，首批 50 户计划年底前完成。

1.土地和资金落实到位。市区联动，扎实推进奥体新城等 5 个项目、36.25 公顷土地征收工作，协调解决燕山社 8.9 万平方米村宅征拆等多项征收难点问题，完成用地红线储备 8.09 公顷。全年落实建设资金 63.59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 38.89 亿元；完成投资 53.61 亿元，占年度总投资 105.9%。

2.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抓标准化设计，编制了保障性住房标准户型图集、通用设计标准大样、绿色建筑设计标准、配套设施配置标准，修订了保障性住房设计指引，优化了萝岗等 6 个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抓重点难点，加快推进报建报批。萝岗二期

等重点项目的可研报告已获批复；嘉禾联边等项目控规调整已经通过；新造等项目约 100 项专业报建已经完成。

3.工程建设管理成效明显。抓安全管控，开展质量安全检查 286 标段·次，组织应急演练 130 次，接受国家、省、市检查 6 次，市本级在建项目 24 个、736.58 万平方米，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抓信息化管理，开发广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综合督查监管平台，利用二维码监管常规材料检测过程。抓标准化管理，市本级进入主体施工的标段均已通过阶段性评审。全年有 1 个标段获得省建设工程优质奖，12 个标段获得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等称号，所有在建项目/标段均通过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评审。

4.工程造价管理严格控制。加强概预算管理，完成概、预算财政评审 22 宗、造价 7.22 亿元，第 14 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团专题审议了萝岗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 2014 年预算。加强招标控制价和清单管理。完成工程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审 55 宗，工程造价 59.97 亿元。加强工程签证管理和设计变更管理。严格工程款审核，全年完成 1040 笔工程款审核，核减金额 4.22 亿元。加快推进工程结算评审，完成结算资料审核 80 宗，结算造价 13.67 亿元。

（三）全程公开，动态监管，保障房分配管理规范有序。

新增供应公共租赁住房 8519 套、经济适用住房 1792 套，新增安排 4455 户家庭入住保障性住房（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1781 户，经济适用住房 2674 户）。

1.资格审核更加严格。全年共完成 5827 户公共租赁住房新申请准入审核,其中审核不通过 628 户(含保障方式变更);完成 9155 户分配前资格复核,其中审核不通过 561 户;对 4961 户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进行期满审查,调整及退出率为 15.52%。

2.分配管理规范有序。及时公开待分配房源、轮候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完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随机生成机制,集中分配和常态分配相结合,全面开展保障性住房分配违规行为清理整治工作,各类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规范有序,2014 年推出供应的 1792 套经济适用住房已经售罄。

3.后续监管不断强化。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将扣分管理办法实施范围扩大至 7 个大型保障性住房小区。加强日常巡查和入户调查,全年共入户调查 10218 户,查处各类违规行为 168 宗。跟进后续行政应诉工作,办理行政复议案 21 宗,均已办结;办理行政诉讼案 20 宗,其中已办结 6 宗、在办 14 宗。

4.房源和配套物业管理有力。加强移交存量公房管理。对违规占用公房住户进行清查,发放腾退通知 39 份,追收租金 10 余万元。对存量公房房屋结构、消防安全进行普查,并积极推进存量公房管道燃气设施建设。抓好消防安全和住用情况巡查监管、工程修缮维护等工作。收缴保障性住房租金约 2082 万元,缴交率达 90%。完成各项修缮工程 855 宗,维修金额 509.1 万元。规范配套商业物业管理,管理经营性物业 30.3 万平方米,出租率达 95%。加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对各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公司开展考核

27次，切实提高物业服务水平。2014年，芳和花园、广氮花园荣获“广州市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称号。

（四）加强指导，妥善处理，房改工作稳步推进。

着力解决房改历史遗留问题，办理各类房改案件17729宗，按时办结率达100%。推出购买房改房分摊面积的简易方法，惠及全市9万多户家庭，受到媒体和群众赞誉。切实做好单位住房基金和住房货币补贴资金的绩效审计工作，督促199个单位对住房货币补贴情况进行自查，新增实施住房货币分配的单位145个、职工17835人。

（五）便民利民，规范管理，服务型机关建设成效明显。

1.对外服务力争便民利民。

抓好市住房保障办对外办事窗口咨询服务和信访处理，受理咨询服务和业务办理31283人次；受理信访、邮件、来电案件701宗（重点信访件73宗），按时回复率达100%；收到感谢信5封。试点在芳和花园等3个保障性住房小区设立服务窗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将“两会”提案议案办理作为沟通民意、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按时办结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19件，取得较好效果。

扶贫“双到”取得实效。指导对口廉江市新民镇大路边村开展“两委”建设工作，发动干部职工捐资扶贫，资助17名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帮扶281人购买合作医疗保险，组织劳务输出培训和种植技能培训230人次，维修贫困户危房23户，建设垃圾池16个，建设村小学教学功能室、教师宿舍并改造运动场等配套设施。

全方位宣传和广泛普及住房保障政策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分配和退出等信息，全年举办保障性住房项目媒体开放日活动 3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报送发布信息稿、信息 188 余篇（条）。

2. 内部管理力求规范高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已完成验收并实现与广东省住房保障动态监管平台对接；土地储备 GIS 系统的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等工作已经完成。此外，为方便申请家庭查询申请审核进度，开通了住房保障资格审核与轮候号信息查询微信平台。

合同管理不断规范，制定并使用的 72 份合同范本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合同、招标文件等审核处理 846 份，涉及金额达 19.40 亿元。清理 2013 年底前在建项目各类合同近 2000 份，抓好合同履约检查工作，重点抽查了施工、监理、代建等 20 个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核查相关证据材料 3600 余份。

健全财务内控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明确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审批流程，规范误餐费夜餐费管理。完成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清产核资查漏补缺工作，切实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档案管理和保密管理更加规范。及时升级档案管理系统，完成 2321 件文书、声像、实物档案的整理入库工作，完成 25908 卷房源档案的整理工作，完成建设工程历史竣工档案和 3296 盒在建项目档案整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八、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九、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

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方面的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反映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支出（款）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项）：反映用廉租住房租金和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安排的用于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项）：反映用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安排的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等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

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廉租住房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